

「一地兩檢」利港惠民 順應民意盡快落實

日前全國人大常委會經過審議，作出確認「一地兩檢」符合憲法和基本法並正式批准有關合作安排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方針，既突出了國家的憲制原則，又充分尊重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不僅合憲合法，而且合理合情。作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本人將在新的年裡，努力向廣大市民解釋「一地兩檢」對促進香港社會發展帶來的重要作用，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並達成共識，盡快完成本地立法程序，確保高鐵香港段在今年第三季度順利通車，讓這個利港惠民的重大基建項目早日發揮效益。

馬逢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立法會議員



據了解，在開始興建高鐵香港段時，特區政府和國家有關部門就將來可能採取的各種通關模式，包括「一地兩檢」/「兩地兩檢」/「車上檢」等方式，都進行了深入的研究，最終的結論，還是認為「一地兩檢」模式是最為現實可行。因為，這樣的安排可以讓無論是北上內地，或者是內地前往香港的旅客，只需在西九龍站就完成兩地的出入境通關手續，高鐵列車也可以不受限制地選擇停留內地的站點，從而提供最佳的乘車體驗，最大限度地發揮高鐵香港段的社會及經濟效益。正因為如此，高鐵西九龍站就是按照「一地兩檢」的模式進行設計和施工，預留了內地口岸區。

當然，也有人擔心「一地兩檢」讓內地執法人員來到西九龍高鐵路執法，可能會違反「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主張不能貪圖便利而犧牲香港的司法管轄權云云。對於這一點，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已經說得很清楚，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在西九龍

站實施「一地兩檢」，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等規定，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宗旨。

人大決定尊重香港高度自治

同時，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也充分尊重了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在有關決定提到的內容之中，涉及到基本法第118條以及第119條，這就突出了香港特區政府在實現「一地兩檢」中的主導作用。而且，由香港特區政府把西九龍高鐵路的部分區域，劃定為內地口岸區，由內地有關部門按照內地的法律進行管理，也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第7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土地和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另外，有關內地和香港特區政府在西九龍高鐵路進行「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充分體現了兩地政府的高度合作，雙方為了促進這個安排的落實，分別做了大量的協調工作，互諒互讓、合法合理地明確劃分了兩地有關部門的職責及權限。

需要強調的是，根據中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是最國家權力機關，其常設機關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和法律的最高解釋權。另外，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因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經過法定程序作出的決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之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一些涉及到全局性的重要問題，也作出過相應的決定，例如，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首普選以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作出了原則性的決定，為這兩項重要選舉規定了總體的原則，為特區政府的具體落實指明了方向。

凝聚共識盡快完成本地立法

因此，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了批准「一地兩檢」的決定之後，就令到這個安排具有了不可挑戰的最高法律依據，為下一步香港本地立法奠定了堅實牢固的法律基礎。作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我將和同事们一起，一方面向社會大眾廣泛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推廣「一地兩檢」對香港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意義，努力說服少數持不同看法者，力爭凝聚最大共識，共同推動這件大好事，確保高鐵香港段在今年第三季度順利通車。

「三獨人」新東鬼打鬼 初選白費心機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反對派新東補選形勢再有新發展，前「新民主同盟」成員、社區網絡聯盟發言人劉穎匡日前宣佈有意參與補選。本來，只要符合資格誰都可以參選，但劉穎匡的參選卻有點值得留意：一是作為「港獨派」人士，他自稱得到「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本土民主前線」的大力支持。但梁之前已表態支持張秀賢，在支持誰的問題上出現了「羅生門」。二是劉穎匡表明不會參與反對派的初選，即是不論初選結果如何他都會堅持「去馬」，反對派要協調一名參選人恐怕是白費心機。

早前表態有意參選的另一名「獨派」人士、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張秀賢早已事先張揚得到梁頌恆支持，梁頌恆同時支持兩人參選究竟玄機何在？據筆者所知，原來梁頌恆開始時確實支持張秀賢出選，由他代表「青政」取回議席，當時梁更與黃台仰一同向初選負責人鄭宇碩表示支持張秀賢，而梁一直認為議席本來屬於他，既然他已支持張秀賢，自然就不需要參與反對派的初選。然而，張秀賢及後卻私自同意參加反對派初選，原因是他自己信心不足，擔心得不到反對派的支持，單靠梁的背書未必有穩勝把握，於是私下向鄭宇碩表示會參與初選。此舉引起梁的不滿，認為張秀賢「出賣」了他，加上他一直與反對派牙齒印甚深，於是斷然在陣前「易將」。

劉穎匡只是「獨派」小卒，不論知名度、人氣、實力都不入流，私生活更是一塌糊塗，但優點卻是「聽教聽話」，唯梁頌恆是從，現在梁突然說支持他參選，令他隨時成為另一個梁天琦，自然令他大喜過望，隨即應允所有條

件，並表明絕不會參與反對派的初選，為「青政」取回新一席。同時，另一名「獨派」人士區議員陳國強亦表明會參選，雖然他知名度最低，但在地區上卻與不少區議員關係密切，也有一戰之力。

至此，「獨派」在新界補選已經有三名參選人，三人都是主張「暗獨」，都是高舉激進路線，與梁頌恆的定位一樣。「三獨人」新東鬼打鬼，反映這次補選各方都是各懷鬼胎。新東本來就是激進派的大本營，梁國雄、陳志全、范國威之流都是在新東崛起，現在有補選機會，面對立法會議席的誘惑，各派自然爭先搶位。梁頌恆希望推出一名傀儡取回議席，讓他可以領一份薪水，也有了重返政壇的機會，本來屬意張秀賢，可惜他首鼠兩端，既想得到「獨派」支持，又與反對派暗通款曲，這樣的人就算成功當選，還會「報答」梁頌恆嗎？於是他急忙推另一位傀儡劉穎匡。

現在新東單是「獨派」已經有三人競逐，不論是得到民主黨等傳統反對派政黨支持的工黨郭永健，還是范國威，誰人勝出都要面對「獨派」人士的挑戰，所謂協調一點用都沒有。老實說，就是沒有「獨派」人士參選，反對派協調出來的參選人，又怎可能得到「獨派」支持者的支持？新東的政治光谱偏向激進，反對派以為搞出一個補選，就可以協調出一個一呼百應的參選人，輕鬆贏得議席，只是一廂情願。說到底，選舉就是憑實力話事，人人有機會，個個無把握，但議席面前為什麼要聽鄭宇碩這些「過氣政棍」指手劃腳？

事涉「一國」與「兩制」基本法上有憲法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人大常委會上周通過有關「一地兩檢」的《決定》，完成了「三步走」程序的第二步，但部分反對派和法律界人士繼續其「法律戰」和「民意戰」的狙擊，並將焦點轉移到所謂「法律基礎」、「人治」和人大常委會權力等方面，再一次片面地從普通法觀點「演繹」基本法，但卻故意無視中央與特區、憲法和基本法之間的憲制和主權關係。其實，「一地兩檢」的安排涉及「一國」與「兩制」，而基本法上還有憲法。

1997年的回歸，為香港的憲制秩序帶來根本性改變，以中國憲法和基本法為核心的新憲制秩序取代了之前的港英舊憲制秩序。當中有4項重大意義：第一，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的憲制基礎。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意志的體現，是特區制度的法律淵源，更是基本法的母法。

第二，基本法是根据憲法訂立的憲制性法律，規定了在特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制度化，為「一國兩制」在特區的實踐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三，中央對香港依法擁有全面的管治權，行使包括國防、外交、釋法、任命管治團隊等多方面的權力，維護「一國」的憲制秩序。同時，中央通過憲法和基本法，授權特區行使屬於「兩制」的自治權力，履行有效管治香港的責任。兩者需要依法進行有機整合，不能偏廢。

第四，基本法是根据憲法授權去制訂，亦是

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並由國家主席批准公佈，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同步作出決定，避免基本法遭受違憲質疑。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當然是「至高無上」。

需指出，「一地兩檢」的「三步走」程序，充分體現「一國兩制」方針和法治精神，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是在經過多輪斟酌商討後，向人大法律委員會提交建議參詳研究，再與國務院磋商；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在諮詢基本法委員會意見後，才審議通過作出決定。其實，第二步尚非終點，還待立法會進行本地立法。整個程序涵蓋中央與特區的行政立法機關，亦有公眾諮詢和專業研究等參與，當中完全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範，亦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法律基礎充實，決策程序完整。若指《決定》是「行政決定」「黑箱作業」，甚至是「人治」或落實基本法的倒退，完全不符合事實。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8年的新年賀詞中指出，九層之台，起於累土，要把藍圖變為現實，必須不馳於空想，不驚於虛聲，一步一個腳印，踏踏實實幹好工作。他又指，有祖國做堅強後盾，香港保持了長期繁榮穩定，明天必將更加美好。今天，香港特區已加冠成年，不能再自我耽誤，蹉跎歲月，更不能再以「中港區隔」方式去迴避應有的憲制、歷史和民族責任，而應在全國一盤棋下作出承擔和貢獻。準確認識憲法和基本法，把握「一國」與「兩制」的精髓，全面融入發展大局、參與「兩個一百年」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偉大事業。

選舉安排應與時並進

顏汶羽 青年民建聯主席



較早前，政府就選舉安排是否需要作出改變而進行諮詢。筆者參與了多次的選舉工作，深感選舉安排應該與時並進，修改一些不合時宜的安排，也是合情合理的。

就有關互聯網發佈選舉廣告方面，政府建議免除個人和團體因在互聯網發佈選舉廣告，而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承擔的刑事責任。此舉相信可避免網民純因發表意見而墮法網。

筆者相信網民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分享或轉發對某名候選人的評論，很可能是為了表達對該名候選人的一些看法，故不同意透過審視發佈該等評論是否為了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來判斷發佈該等評論是否被包括在「選舉廣告」的定義範圍內。

其次，就選舉調查的規管方面，在投票日禁止於拉票區以外進行的選舉調查，以及在投票日之前進行的選舉調查，應否受規管，以及在投票日票站調查的現有規管，應

否改變。

現時對於在禁止拉票區以外的選舉調查，不論任何形式，均沒法例規管，當局只視之為是否屬選舉開支，若屬，便作規管，否則放任不理，態度並不恰當。特別是「雷動計劃」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期間，藉發放從民意調查所收集的數據和建議的候選人名單，影響選民的選擇，結果對某些候選人造成不公。這種故意「製造民意」，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催谷或勸退候選人，影響選舉的公正公平的行徑，反映現有選舉調查的規管有漏洞，政府應正視及處理有關問題，故筆者支持研究規管涉及選舉的民調，禁止藉民意調查操控選舉，以確保選舉公平。

最後，投票時間方面，筆者認為投票時間應盡量方便選民，但調整投票時間毋須過多，可以先行縮短半個小時，例如縮短至晚上十點，相信此舉對選民的習慣不會有太大影響，故支持逐步地縮短投票時間的可行性。縮短投票時間的主要考慮，好處是可提早點票，讓市民盡早得知選舉結果，以及減少夜間選舉工程對居民的滋擾。

香港不能辜負新年期望

紀頌鳴 資深評論員



新年是希望、是未來。除夕夜，國家主席習近平通過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央電視台、中國國際電視台（中國環球電視網）和互聯網，發表了2018年新年賀詞。其中特別提到香港，習主席說：「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時，我去了香港，親眼所見，有祖國做堅強後盾，香港保持了長期繁榮穩定，明天必將更加美好。」香港跨入2018新年，在港珠澳大橋通車、「一地兩檢」通過以及高鐵開通等利好下，香港的社會發展和經濟成就與祖國更為貼近。中國走強，在國際事務發揮更為積極的作用，香港的地位和作用也會顯現，更會有機會體現「一國兩制」的優勢。香港要以新姿態不辜負新年的期望。

習主席肯定了香港「一國兩制」20年取得的成就，在祖國的支持下，20年的繁榮穩定是香港發展的主旋律。香港經濟蓬勃、法制健全、社會民生安定，讓世界見證了「一國兩制」這偉大構思的成功落實。

回歸時的1997年，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2.7萬美元，2016年已升到4.4萬美元，20年來幾乎升了一倍。2017年2月香港失業率為3.3%，這個數字代表着香港達達至全民就業的程

度。2016年中領取綜援的個案已連續60多個月下降至24萬宗，為2001年12月以來的最低。香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亦由2003年的低點1.5萬元，逐步攀升至2016年的2.5萬元。香港不僅保持着穩定繁榮，而且更在不斷發展中。習主席對香港既肯定也寄希望：香港「明天必將更美好」。

香港百多年的發展歷史證明，離開了祖國母體，香港的發展會是一句空話，從1949年新中國成立，到改革開放以及香港回歸，每一次祖國的重大變革都給了香港機會，讓香港能再次飛躍。今天的香港比任何時候都有重大進步，國家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發展，香港在「一國之利，兩制之便」的優勢下，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上都取得重大的成就。

習近平主席說，「2018年是全面貫徹中共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中共十九大描繪了我國發展今後30多年的美好藍圖。」國家的藍圖也是香港的機遇，中國進入從富國向強國邁進的時代，香港可以自身國際化、市場化的優勢配合國家的發展戰略，當中無論是金融、還是國際關係，以及服務產業，香港的發展機遇和空間都是巨大的。

2018年，香港必須緊緊抓住祖國發展的時機，發揮所長，千萬別辜負了這個新年期望。

部分「法律精英」需要法治再啟蒙

陳曉鋒 法學博士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城市智庫研究員



大律師公會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一地兩檢」安排決定缺乏法理基礎，特首林鄭月娥反駁，「如果你問我，有多少係香港部分法律界人士一貫以來的精英心態或者雙重標準，即在香港法律制度下的事情就至高無上，在內地，一個13億人口這麼大的國家的法律制度就認為是不對」。

回歸20年來，香港少數「法律界精英」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都爭論不休。可以說，他們對「一國兩制」的初心、國家的憲制秩序、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中央和地方關係、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權責等認識不多，以致經常出現違背常識的錯誤。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指出，公會對中國憲法，特別是國大的監督權了解不足。

在「一國兩制」下，內地實行以法國和德國為代表的大陸法。香港則根據基本法第8條，繼續保留原有的普通法。大陸法的特點是把法律系統集結，編制成法典，這個過程稱為法典化（Codification）。法典化的主要目的，就是令法源（Sources of Law）更加明確清晰。普通法則把法院判例定為正式法源，確立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原則。普通法也有法典化的條文，即成文法（Statute）。經國會通過的成文法可以推翻任何判例，這種稱為「國會至上原則」（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我國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和地位的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一地兩檢」安排，完全符合大陸法的原則和精神，也符合普通法的原則和精神，是至高無上的法律依據。

自1997年7月1日起，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首先是根據憲法恢復行使主權，因此不能認為香港的法治僅僅由基本法賦予的，而必須認識到，香港的法治是由中國憲法賦予的，而且根本上是憲法所賦予的。因為，基本法的依據就來自憲法，基本法是憲法的下位法。香港的法治精神，不是建基於普通法傳統，其根本應該是建基於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的憲制基礎，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了回歸後香港法治的邏輯起點。

我國是單一制國家，單一制國家的憲制思維，尚且容得下「一國兩制」，以最權威的形式，即法律（基本法）來確認、理解和支持香港特區及其法治的發展，容許香港存在不同於內地的法律制度，香港少數「法律精英」也需要冷靜、客觀、有常識地認識國家的憲制秩序，重新啟蒙何謂法治。